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建議解聘核數師；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　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如　閣下屬未上市股份股東)，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2月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11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1)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19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其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匯」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執行董事：
田文志博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李松先生
關梅女士
張如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聰博士
付大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禎平博士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楊志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衡路1000弄1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敬啟者：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建議解聘核數師；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劉秀枝（「**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行附屬公司增資（「**附屬公司增資**」）。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1) 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建議解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3) 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須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等因素，並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特點、具體需要和未來發展挑選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並提呈議案予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惟其任期不超過三年。

劉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博士，67歲，於生物醫學研究、藥物發現及臨床開發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生物科技及醫療保健金融、公司策略、資本市場及投資策略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劉博士於2000年9月至2011年9月為威爾康奈爾醫學院副教授。彼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為Biovantage Investments股權分析師，負責生物製藥及其他公司的股權研究、財務分析及股票估值。其後，劉博士與其他人共同創辦ImmuneTarget, Inc.（一家專注於開發針對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一流直接NF-kB抑制劑的公司），並於2014年5月至2021年9月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企業合作夥伴關係、學術合作、資本投資、業務拓展、專利申請及授權協議。彼於2014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美銀美林投資顧問，負責個人投資者及捐贈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自2021年10月起，彼任職於新旭生技，現任業務顧問，負責協調募資及上市活動、進行金融分析、財務建模與估值以及制定業務及投資策略。劉博士現任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位於台灣的醫療科技公司，專注於針對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非侵入性聚焦式超音波系統)董事會成員。

劉博士分別於1981年6月及1983年6月自國立台灣大學取得生物統計學及生物學學士學位，以及生物統計學及細胞遺傳學碩士學位。其後，彼於1989年6月自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Harvard University School of Public Health)取得博士學位。

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劉博士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劉博士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劉博士的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惟其任期不超過三年，且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劉博士合資格於任期屆滿後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及根據建議委任函，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劉博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薪酬300,000港元。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劉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劉博士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當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劉博士確認，彼已於2026年8月2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述建議委任及薪酬已於2026年8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2) 解聘核數師

於本公司在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勤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德勤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包括中匯)提供的審計收費建議。中匯提出的費用乃屬合理，且德勤與中匯之間的收費差異不應影響審計質素。審計委員會進一步指出，德勤與中匯之間的估計審計費用差異主要乃由於每小時費率差異所致，

而非由於審計範圍縮減或質素下降。本公司與德勤其後就2026年年度審計的費用進行討論，但未能就此達成共識。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審計委員會已就建議解聘本公司核數師(「**建議解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解聘將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及減少營運開支，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解聘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德勤在過去數年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

德勤已在其辭任函中確認，除2026年年度審計的審計費用外，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終止聘用德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尚未就2026年年度審計展開任何實質性審計工作。建議更換核數師預期不會對2026年年度審計或本集團2026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建議解聘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經本公司於2026年5月28日召開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德勤獲續聘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於9月，為籌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2026年年度審計**」)，本公司與德勤就本集團的審計進行了詳細磋商，其中德勤提出了一項增加費用建議，以反映因附屬公司增資及相關交易而導致的審計範圍擴大(「**增加的審計費用**」)。

於2026年9月30日，德勤告知管理層，因在其初步建議後需進行額外工作，故需增加其2026年年度審計的建議費用。所識別的事項包括附屬公司增資後的估值工作、審

閱附屬公司增資相關文件及會計處理、新發行股權激勵的會計處理，以及融資後附屬公司業務的預期擴展。由於2026年年度審計的審計範圍、審計程序及工作量增加，增加的審計費用較本集團2025年度的審計費用水平大幅增加。

於2026年10月13日，本公司向審計委員會主席通報了增加的審計費用。審計委員會主席建議與德勤進一步磋商費用。於2026年10月15日，管理層呈報進一步磋商的結果，該費用仍高於管理層的預算預期。審計委員會主席建議邀請另外兩家事務所提交建議書進行比較，審計委員會其他成員對此表示贊同。

於2026年10月16日，考慮到市場地位及相關上市公司審計經驗，管理層傳閱其選定的中匯及另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該等事務所及德勤發出招標邀請。於2026年10月16日及17日，自三家事務所接獲的建議書已傳閱予審計委員會。於2026年10月18日舉行的三次不同會議上(由全體三名成員出席)，審計委員會聽取並審閱了三家事務所的單獨簡報，並討論了其項目團隊、擬提供服務、審計範圍、審計方法、時間表、資源、過渡安排及費用結構。在聽取該等簡報及全面評估所有事務所後，審計委員會要求進一步書面確認建議書中所包含的額外工作以及與2026年年度審計相關的擬議年度審計工時，並於2026年10月21日發佈審計委員會的建議報告。

審計委員會評估了德勤及中匯的建議書，考慮了其管治及領導、審計方法、工作範圍、人員安排、建議時間表、資源、審計計劃及其獨立性、專業資格及相關行業經驗。在競標過程中，德勤及中匯提出的2026年年度審計的估計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中匯提出對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的估計費用為人民幣0.5百萬元。由於德勤未能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提出更具競爭力的收費建議以與本公司達成共識，其於2026年10月27日遞交辭呈。

在評估德勤與中匯建議費用之間的差異時，審計委員會注意到，該差異主要是由於其各自的平均每小時費率所致。德勤建議的核心審計團隊由兩名審計合夥人、一名項目質量審查合夥人、一名審計經理及若干支援人員組成。中匯建議的審計團隊由一名項目合夥人組成，由另一名審計合夥人提供協助，並由技術審查團隊、一名高級經

理、一名經理、兩名高級員工及三名初級員工提供支持，各職級的收費率有所不同。中匯就2026年期初審計的總工作時數預計約為300小時，其中項目合夥人將執行約13小時，技術審查團隊執行4小時，經理執行28小時，高級員工執行113小時，初級員工執行142小時。就2026年年度審計的總工作時數預計約為3,940小時，其中項目合夥人將執行約169小時，技術審查團隊執行54小時，經理執行372小時，高級員工執行1,487小時，初級員工執行1,858小時。

中匯為一家著名的審計機構，擁有龐大的上市公司客戶組合、豐富的審計資源，以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熟悉香港上市實體的嚴格報告要求及時間表。該事務所設有成熟穩健的審計質素控制系統，這體現在技術審查團隊為2026年年度審計專門分配54小時，以確保在出具審計報告前，對重大判斷及結論進行恰當的獨立、客觀評估。就2026年年度審計的估計總工時3,940小時中，有相當大一部分由高級管理層投入，包括項目合夥人投入的169小時及經理投入的372小時。這確保了複雜的會計問題、風險評估及整體審計策略均由高素質的專業人士嚴格管理及監督。高級員工投入1,487小時及初級員工投入1,858小時，為執行詳細審計程序、內部控制提供全面覆蓋。

階段	**時間表**	**主要程序及步驟**
規劃及過渡	2026年11月至12月初	過渡及審計方案的確定
初步審計現場工作	2026年12月	規劃及執行初步審計工作，並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審計現場工作	2027年1月至2月	實地審計工作
完成審計工作	2027年3月初	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結果、發現事項及審計意見

階段	時間表	主要程序及步驟
刊發公告及年報	2027年3月	簽署核數師報告及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於評估委任中匯時，審計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對中匯的評估詳情概述如下：

(i) 管治及領導：中匯在香港成立已逾10年，是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中匯已實施並持續維護質量管理系統，該系統全面符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中匯領導團隊的履歷、組織架構以及與管治及領導相關的質量管理，並信納中匯具有清晰的匯報線以及劃分了明確的職責及權限，以及良好的責任及問責安排，使其能夠於履行審計職能時有效保障公眾利益。2026年年度審計的審計團隊將由一名擁有18年專業經驗的項目合夥人協調及領導，並由另一名擁有27年專業經驗的審計合夥人協助，其將共同負責監督審計質量。因此，審計委員會認為中匯的管治及領導能力足以保障審計質量。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根據中匯提供的資料，其嚴格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並遵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規定的道德標準。中匯亦已確認，本公司與中匯之間並無利益衝突，審計團隊成員與本公司之間亦無可能影響其在進行2026年年度審計方面的獨立性的個人關係。審計委員會進一步指出，中匯已建立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

包括每七年強制輪換審計合夥人以及獨立的項目質量控制審查流程，以確保所有審計工作保持客觀公正，且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審計委員會亦已於相關監管機構的網站上進行公開查詢，並未發現任何對主要項目合夥人採取紀律處分的記錄。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中匯曾為超過90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核證服務，具備穩健的往績記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中匯的公司簡介、審計項目團隊的建議組成及審計項目合夥人的資歷，包括彼等於審計聯交所上市公司(尤其是生命科學公司)方面的豐富經驗。審計項目團隊中的項目合夥人、項目質量控制審查合夥人及審計經理均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審計委員會信納中匯具備審計本公司所需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iv) 審計項目執行：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中匯建議的審計策略、審計範圍及審計方法。此外，中匯呈列其基於風險的審計計劃，包括建議過渡安排、識別重大餘額、交易及披露、評估業務流程及資訊系統、控制測試及實質性程序。中匯的報價已明確考慮了附屬公司增資及相關估值與會計工作、新發行的股權激勵以及該附屬公司預期的業務擴展。德勤與中匯在審計方法、審計範圍及審計資源方面並無重大差異。中匯表示，其將與前任核數師保持適當溝通，於適當情況下尊重本集團現有會計處理，並適當利用前任核數師的工作，以促使審計工作順利過渡。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審計團隊的建議組成，包括項目團隊的組成及詳盡的項目時間表。中匯進一步確認，其將透過定期進度報告密切監督審計進度，及時回應本公司的問詢，並按照協定的時間表完成審計工作。經考慮建議審計計劃、人員安排及資源承諾後，審計委員會信納中匯具備足夠人力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投入進行2026年年度審計。

(v) 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審計委員會已與中匯協定，其將於審計過程的所有階段保持有效及持續溝通，包括透過定期會議及及時討論於審計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問題。

(vi) 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已透過中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準則所建立的質量管理框架，評估其監控程序。

在已披露的總體時間表基礎上，中匯的建議書規定在現場工作開始前，與管理層成立過渡項目組、與前任核數師進行溝通並開展針對性的團隊培訓。規劃工作包括了解業務及資訊系統、識別重大餘額、交易、披露及相關風險，並向審計委員會呈報審計計劃。初步工作包括對2026年1月至9月的財務數據進行分析性審閱及控制測試。年末工作包括控制及實質性測試、評估發現事項及重大判斷，隨後進行內部質量審查並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在評估計劃的可行性時，審計委員會考慮了中匯獲正式委任後的可用時間、首年審計要求、附屬公司增資產生的額外工作以及本集團的申報截止日期。審計委員會審閱了各審計階段的審計資源、人員及時間分配，包括專家投入、高級別監督、建議的項目團隊、估計審計工時以及用於解決重大事項及完成獨立質量審查並將該等因素與德勤的建議書進行比較的充裕時間。經審閱後，審計委員會認為中匯建議的團隊結構(由一名項目合夥人組成，由另一名審計合夥人提供協助，並由技術審查團隊、一名高級經理、一名經理、兩名高級員工及三名初級員工提供支持)符合本公司需求。中匯亦已確認其能夠組成建議團隊，並承諾投入充足資源以支持該時間表。

根據上文所述，審計委員會已作出評估，並認為中匯具備獨立性、能力及資格擔任核數師，及進行2026年年度審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委任中匯為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有助提高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10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I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至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

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就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V.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未上市股份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

惟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2月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91條，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利，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謹啟

2026年11月19日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解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香港，2026年11月1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2月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　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如　閣下屬未上市股份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至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享有投票優先權的聯名股東所作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投票優先權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釐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倘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致使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有所變更，臨時股東大會將自動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關梅女士及張如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付大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